

赣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

关于清明、五一假期全市国有景区门票半价的 通知

赣州旅投集团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广新旅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》要求（国办函〔2023〕70号），进一步激发全市文旅消费潜力，做热做旺假期文旅消费市场，全市所有国有景区清明、五一假期（4月4日-6日，5月1日-5日），面向所有游客实行门票（不含二消项目）半价优惠政策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通知并督促辖区内相关景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。

赣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链推进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4年3月25日

